

資料文件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藉以：
 - (a) 增加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業外人士參與；
 - (b) 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
 - (c) 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到港執業。

《條例草案》的詳情

增加醫委會及其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條例草案》第4、8及9條)

醫委會

3.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按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負責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規管事宜，包括就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進行相關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
4. 醫委會現時由28名委員組成，其中24名為註冊醫生，四名為業外人士，業外人士約佔委員總數的14%。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會由四名增加至八名，令委員總數由28名增加至32名，業外委員所佔比例會由14%上升至25%。醫委會現時的組成和《條例草案》建議的組成撮錄如下—

	現時的 組成	《條例草案》 建議的 組成
註冊醫生數目 (佔委員總數的百分比)	24 (86%)	24 (75%)
由全部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選出	7	7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 成員選出	7	7
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2
由香港大學（港大）提名並由行政長 官委任	2	2
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名並由行 政長官委任	2	2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名並由行 政長官委任	2	2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 官委任	2	2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數目 (佔委員總數的百分比)	4 (14%)	8 (25%)
委員總數	28	32

醫委會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5. 醫委會轄下設有五個法定委員會，分別為執照組¹、教育及評審委員會²、道德事務委員會³、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訂明每個法定委員會的組成。該等法定委員會由醫委會委員及其他由不同機構提名的人士組成，提名機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香港醫學會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五個法定委員會中，只有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有業外委員參與。

6. 偵委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醫委會委員(即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一名業外委員)和四名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這四名註冊醫生分別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醫委會委員提名，再由醫委會委任。《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獲委任至偵委會的業外委員會由一名增至兩名，令偵委會成員總數由七名增加至八名，業外委員所佔比例會由 14% 上升至 25%。

¹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C 條，醫委會須委任下述人士加入執照組 –

- (a) 一名主席，由醫委員委員互選產生；
- (b) 不多於三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署長提名，而其中一名須為公職人員；
- (c) 兩名註冊醫生，由港大提名；
- (d) 兩名註冊醫生，由中大提名；
- (e) 一名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以及
- (f) 一名註冊醫生，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²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H 條，醫委會須委任下述人士加入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 (a) 一名主席，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b) 四名委員，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c) 一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d) 一名註冊醫生，由醫管局提名；
- (e) 一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f) 兩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港大提名；
- (g) 兩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中大提名；
- (h) 兩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³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P 條，醫委會須委任下述人士加入道德事務委員會 –

- (a) 一名主席，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b) 其他四名醫委會委員，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 (c) 四名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 (d) 一至三名醫委會認為合適的業外人士。

健康事務委員會

7. 現時健康事務委員會由 9 至 11 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四名醫委會委員(即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兩名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委員，以及一名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五至七名非醫委會委員⁴。《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獲委任至健康事務委員會的醫委會業外委員會由一名增加至兩名，而委員人數上限則由 11 名增加至 12 名，業外委員所佔比例會由 9% 增加至 17%。

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及相關事項(《條例草案》第 5、7、8、11 及 14 條)

8. 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訂定的程序，處理對註冊醫生的投訴。

9. 根據醫委會的既定程序，醫委會現時會依循下列三個階段，採用部分或全部步驟來處理投訴－

- (a) 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有理由由偵委會作全面考慮。現行《醫生註冊條例》訂明，醫委會只可成立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其中最少一人須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現時偵委會業外委員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個月；
- (b) 偵委會召開會議，審議投訴並考慮涉案醫生的解釋(如適用)後，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而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以及
- (c) 由醫委會進行研訊，聆聽醫委會秘書和答辯的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進行研訊的小組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或由

⁴ 非醫委會委員包括－

- (a) 兩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醫委會委任的註冊醫生；
- (b) 一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醫委會委任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由醫管局提名並由醫委會委任的註冊醫生；以及
- (d) 一至三名醫委會認為合適的人士。

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⁵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委員須是註冊醫生。

10. 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⁶，特別是在初步偵訊階段的投訴個案，已超過醫委會現時的能力。正如第 9 段所述，醫委會現行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由法例規定，投訴程序出現樽頸，機制未能暢順運作，導致個案積壓，繼而令結案時間延長。

11. 由於醫委會調查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需時甚長，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和非醫委會委員(業外人士和醫生)的數目，令醫委會可以同時召開多於一個偵委會及紀律研訊會議，進行更頻密的調查和研訊。改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修訂建議撮要載於附件。

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條例草案》第 6 條)

12. 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兩間醫學院)可代表擁有相關經驗和知識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向醫委會申請在香港有限度註冊，以便這些醫生能在有關機構進行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其後須每年經醫委會審批才可續期。《條例草案》第 6 條把有限度註冊醫生註冊及續期的有效期由不超過一年延長至不超過三年。

⁵ 根據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醫委會須委任一個由非醫委會委員組成的審裁顧問團，以進行研訊。該審裁顧問團包括：

- (a) 兩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 (b) 兩名註冊醫生，由醫管局提名；
- (c) 兩名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 (d) 兩名註冊醫生，由港大提名；
- (e) 兩名註冊醫生，由中大提名；以及
- (f) 四名業外人士，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

⁶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醫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61 宗	480 宗	452 宗	624 宗	493 宗

臨時數字

其他修訂(《條例草案》第 2、3、10、12 及 13 條)

13. 《條例草案》第 2、12 和 13 條及附表 1 和 2 相應地修訂主體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中對偵委會及法律顧問的某些提述。《條例草案》第 3 條把“業外審裁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定義加入主體條例內。

14. 因應一宗司法覆核個案⁷的裁決，《條例草案》第 10 條就主體條例第 21 條作出修訂，列明只有根據該條進行研訊的醫委會，才可覆核在該研訊中作出的決定或命令。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⁷ HCAL 70/2012

A. 初步偵訊階段 ——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

現行安排	《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有一個偵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多於一個偵委會(第 7 條)
<p><u>偵委會的組成(七名委員)</u></p> <p>(a) 三名醫委會委員 ——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一名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p> <p>(b) 四名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 ——須為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醫委會委員各提名一人，並由醫委會委任。</p>	<p><u>偵委會的組成(八名委員)</u> (第 8 條)</p> <p>(a) 兩名醫委會委員 ——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和副主席；</p> <p>(b) 兩名業外人士(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以及</p> <p>(c) 四名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 ——須為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醫委會委員各提名一人，並由醫委會委任。</p>
<p><u>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u> (<u>三名委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中最少一人須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	<p><u>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u> (<u>三名委員</u>) (第 8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業外人士(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
<p><u>任期一醫委會業外委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超過三個月	<p><u>任期一業外人士</u> (第 8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超過 12 個月

B. 紀律研訊階段

現行安排	《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p><u>可參與研訊的成員</u> (總數：42人)</p> <p>(a) 28名醫委會委員 (<u>24名</u>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及<u>四名</u>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p> <p>(b) 14名審裁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名</u>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u>兩人</u>)；以及— <u>四名</u>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 <p>所有審裁顧問由醫委會委任。</p>	<p><u>可參與研訊的成員(總數：66人)</u> (第4及11條)</p> <p>(a) 32名醫委會委員 (<u>24名</u>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及<u>八名</u>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p> <p>(b) 34名審裁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名</u>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u>四人</u>)；以及— <u>14名</u>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 <p>所有審裁顧問由醫委會委任。</p>
<p><u>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u> (五人)</p> <p>(a) 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或</p> <p>(b) 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p> <p>其中最少一人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p>	<p><u>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u> (五人) (第1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由五人組成，當中最少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ii) 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以及(iii) 一名業外人士 (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 <p>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p>

C. 法律支援

現行安排

醫委會法律顧問

- 醫委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 律政司司長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醫委會法律顧問

(第 5 條)

- 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第 14 條)

- 除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